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

1、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楼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定期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关心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依法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改善。2016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 3、关联交易情况

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6-15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景泽生物相关产品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 6-17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购买景泽生物相关产品技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6-18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景泽生物开发相关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及 1 亿元闲置募集金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不超过 1 年）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